#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6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祭祀公業吳種德

法定代理人　吳榮輝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9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:

主　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到院補正或重新提出由抗告人簽名或蓋章之抗告狀到院，如委任吳秋銘為代理人，應補正委任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又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段、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13年度訴更一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然聲明抗告狀並無抗告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僅有吳秋銘之簽名（見本院卷一第7頁），抗告人亦未提出委任吳秋銘之委任狀，茲依上開規定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得利

法　官　黃玉清

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慈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